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议案已经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3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5月28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1、议案3-8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4及议案7-8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9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9均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

（1）A股股东：拟出席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

（1）A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潼、肖芮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邮编：262700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 确认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0”，投票简称为“墨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并如期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年度，公司给予致同的年度审计费用为143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及审阅服务费用为10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信息

致同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3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0次。5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胡乃忠，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拟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立新，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拟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忠军，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乃忠，2024年12月27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给予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4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100万元，内控审计4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致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2024年度审计业务，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审核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6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5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5月27日，烟台国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冰轮环境股票7,939,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烟台国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冰轮环境283,197,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9%，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冰轮环境	股票代码	000811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793.96	1.04	
合计	793.96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79.07	13.46	11,073.03	14.50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9,488.37	12.43	9,488.37	12.43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58.39	10.16	7,758.39	10.16
合计持有股份	27,525.83	36.05	28,319.79	3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25.83	36.05	28,319.79	3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烟台国丰计划自2024年12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冰轮环境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目前总股本的0.61%（即4,605,500股），且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1.23%（即9,391,100股）。以12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均价11.59元测算，增持金额不低于5,442万元（含），不超过10,884万元（含）；冰轮环境因回购等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减少，则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少后的股份总数的1.23%。如果因股票价格波动导致增持金额上下限与增持股份数量比例上下限不一致的，以增持股份数量比例为准。目前尚在增持计划期限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烟台国丰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烟台国丰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持冰轮环境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冰轮环境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27,5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9.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5%；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12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5%。

2025年5月27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7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的共计40,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1%
解质时间	2025/5/27
持股数量(股)	128,569,272
持股比例	1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7,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4%

注：本次解质押的股份于2025年5月27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7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0,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5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豪集团	否	40,200,000	否	否	2025/5/27	2026/5/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31.27%	4.71%	生产经营
合计		40,200,000						31.27%	4.71%	

注：最终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5.07%	87,300,000	127,500,000	99.17%	14.95%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94,971	15.38%	87,300,000	127,500,000	97.18%	14.95%	0	0	0	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4,398,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司法划转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山西银行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528,6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5年5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山西银行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履行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于2025年5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1,75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减持后，山西银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4,398,172股减少至42,643,512股，持股比例由5.21%减少至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山西银行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告知函》，山西银行自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共计8,52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银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5,869,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4,398,172股
持股比例	5.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44,398,1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8,528,69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528,697股
减持价格区间	8.53～9.17元/股
减持总金额	74,908,078.6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35,869,475股
当前持股比例	4.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方镇先生、牛文娇女士，董事钟鑫先生及监事陈华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方镇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785,875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8588%）；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牛文娇女士，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1445%）；董事钟鑫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0069%）；监事陈华金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0015%）。

近日，公司收到方镇先生、牛文娇女士、钟鑫先生、陈华金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已完成，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剔除回购专户后减持比例(%)
方镇	竞价交易	2025/4/2~2025/4/29	10.48	490,875	0.1513%
	大宗交易	2025/3/28~2025/4/1	8.25	2,295,000	0.7075%
	合计			2,785,875	0.8588%
牛文娇	竞价交易	2025/5/8~2025/5/9	12.10	468,750	0.1445%
钟鑫	竞价交易	2025/5/27	12.16	22,500	0.0069%
陈华金	竞价交易	2025/4/2	10.65	5,000	0.0015%

注：1.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公司截止至2025年5月27日总股本按326,341,68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8,200股计算，为324,373,482股。

3. 方镇先生、牛文娇女士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钟鑫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陈华金先生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剔除回购专户后减持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剔除回购专户后减持比例(%)
方镇	合计持有股份	11,143,500	3.4354%	8,357,625	2.5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5,875	0.858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8,357,625	2.5765%	8,357,625	2.5765%
牛文娇	合计持有股份	1,875,000	0.5780%	1,406,250	0.43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750	0.144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406,250	0.4335%	1,406,250	0.4335%
钟鑫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	0.0277%	67,500	0.0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	0.0069%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67,500	0.0208%	67,500	0.0208%
陈华金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	0.0062%	15,000	0.0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	0.001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5,000	0.0046%	15,000	0.004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董监高关于减持结果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